**版本号：TZZB-HZ-2025376C20260110001**

**磋 商 文 件**

**（服务类）**

**采购项目名称：中央空调系统、高低压配电系统给排水系统等运行维保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TZZB-HZ-2025376C**

**汉中市铁路中心医院**

**同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共同编制**

**2026年01月12日**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邀请**

同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代理机构”）受汉中市铁路中心医院委托，拟对中央空调系统、高低压配电系统给排水系统等运行维保项目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进行采购，兹邀请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

**一、项目编号：TZZB-HZ-2025376C**

**二、项目名称：中央空调系统、高低压配电系统给排水系统等运行维保项目**

**三、磋商项目简介**

中央空调系统、高低压配电系统给排水系统等运行维保服务采购

**四、邀请供应商**

本次采购采取公告征集邀请磋商的供应商。

公告征集：本次竞争性磋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shaanxi.gov.cn）”上以公告形式发布，兹邀请符合本次采购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

**五、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具备的条件**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相关政策：

采购包1（中央空调系统、高低压配电系统给排水系统等运行维保）：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采购包1：

1、供应商须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供应商资格要求：供应商须提供《汉中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

3、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本项目磋商活动全过程：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人身份证（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4、企业资质：供应商须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及以上或机电安装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且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六、电子化采购相关事项**

本项目实行电子化采购，使用的电子化交易系统为：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的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以下简称“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登录方式及地址：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首页供应商用户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以下简称“政府采购平台”），进入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供应商应当按照以下要求，参与本次电子化采购活动。

(一)供应商应当自行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查看相应的系统操作指南，并严格按照操作指南要求进行系统操作。在登录、使用政府采购平台前，应当按照要求完成供应商注册和信息完善，加入政府采购平台供应商库。

(二)供应商应当使用纳入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数字证书互认范围的数字证书及签章（以下简称“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进行系统操作。供应商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登录政府采购平台进行的一切操作和资料传递，以及加盖电子签章确认采购过程中制作、交换的电子数据，均属于供应商真实意思表示，由供应商对其系统操作行为和电子签章确认的事项承担法律责任。

已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校验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有效性后，即可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未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按要求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并校验有效性后，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办理与校验，可查看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

供应商应当加强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日常校验和妥善保管，确保在参加采购活动期间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能够正常使用；供应商应当严格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内部授权管理，防止非授权操作。

（三）供应商应当自行准备电子化采购所需的计算机终端、软硬件及网络环境，承担因准备不足产生的不利后果。

（四）政府采购平台技术支持：

在线客服：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在线客服进行咨询

技术服务电话：029-96702

CA及签章服务：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进行查询

**七、竞争性磋商文件获取时间、方式及地址**

（一）磋商文件获取时间：详见采购公告或邀请书。

（二）在磋商文件获取开始时间前，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本项目磋商文件上传至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供应商提供。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磋商文件。成功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将收到已获取磋商文件的回执函。未成功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次采购活动，不得对磋商文件提起质疑。

成功获取磋商文件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后的磋商文件，供应商应当重新获取磋商文件；澄清或者修改后的磋商文件发布日期距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日期不足5日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供应商未重新获取磋商文件或者未按照澄清或者修改后的磋商文件编制响应文件进行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注：获取的磋商文件主体格式包括pdf、word两种格式版本，其中以pdf格式为准。

**八、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开启时间、地点、方式**

（一）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及开启时间：详见采购公告或邀请书。

（二）响应文件提交方式、地点：供应商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提交响应文件。成功提交的，供应商将收到已提交响应文件的回执函。

**九、磋商方式**

本项目磋商小组与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以在线方式进行磋商。磋商会议由磋商小组在线主持，供应商代表在线参加。供应商应随时关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信息，及时参与在线磋商。供应商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与磋商小组进行在线磋商、提交供应商响应表，供应商响应表应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

**十、供应商信用融资**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 号）和《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文件要求，为助力解决政府采购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困难，促进供应商依法诚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网—陕西省政府采购金融服务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项目成交结果、成交通知书等信息在线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查看贷款审批情况等。

**十一、联系方式**

**采购人： 汉中市铁路中心医院**

地址： 汉中市汉台区石马路

邮编： 723000

联系人： 余佳乐

联系电话： 13992625897

**代理机构：同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 汉中市汉台区西一环路蓝天御苑小区商铺二层门面房南侧

邮编： 723000

联系人： 王丽

联系电话： 0916-8897702

**采购监督机构：汉中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科**

联系人：陈老师

联系电话：0916-2514015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2.1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应知事项 | 说明和要求 |
| 1 | 采购预算（实质性要求） | 本项目各包采购预算金额如下：  采购包1：630,000.00元 供应商采购包报价高于采购包采购预算的，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
| 2 | 最高限价（实质性要求） | 详见第三章。  供应商的采购包响应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
| 3 | 评审方法 | 综合评分法(详见第六章)。 |
| 4 | 是否接受联合体 | 采购包1：不接受 如以联合体响应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本磋商文件要求的资格条件和能力。  （1）联合体各方均应具有承担本磋商项目必备的条件，如相应的人力、物力、资金等。  （2）磋商文件对供应商资格条件有特殊要求的，联合体各个成员都应当具备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  （3）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联合体的资质等级。如：某联合体由三个单位组成，其中两个单位资质等级为甲级，另一单位资质等级为较甲级更低的乙级，则该联合体资质等级为乙级。 |
| 5 | 落实节能、环保产品政策 | 1.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相关要求，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  2.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强制采购的产品范围，供应商应当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  3.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优先采购的产品范围，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优先采购的产品范围，评审得分相同的，按供应商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由多到少顺序排列。 |
| 6 |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仅非预留份额采购项目或预留份额采购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适用） | （仅非预留份额采购项目或预留份额采购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适用）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  关于本项目采购包中执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情况、具体扣除比例和规则详见第六章。  （其他情形）不适用。 |
| 7 |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 核心产品允许有多个，不同供应商提供了任意一个相同品牌的核心产品，即视为提供相同品牌的供应商。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采购活动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最后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候选人。  核心产品清单详见第三章。  在符合性审查、有效报价环节提供核心产品品牌不足3个的，视为有效响应供应商不足3家。 |
| 8 |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磋商小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提交的书面说明和相关证明材料，应当加盖供应商公章，在磋商小组要求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提交，否则提交的相关材料无效，视为不能证明其响应报价合理性。供应商不能证明其响应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
| 9 | 磋商保证金 | 缴交方式：否 |
| 10 | 标书费信息 | 免费获取 |
| 11 | 履约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 采购包1：不缴纳 |
| 12 | 响应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不少于90天。 |
| 13 | 招标代理服务费（实质性要求） | 本项目收取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用收取对象：中标/成交供应商  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按合同约定执行；代理服务费缴纳账号： 账户名称：同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汉中分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汉中北环路支行 银行账号：6105 0165 5200 0000 0101 |
| 14 | 采购结果公告 | 采购结果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 |
| 15 | 成交通知书 | 采购结果公告发布的同时，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成交通知书。 |
| 16 |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备案 |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政府采购合同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本项目采购合同通过政府采购平台进行备案。 |
| 17 | 进口产品 | 不允许 |
| 18 | 是否组织潜在供应商现场考察 | 采购包1：组织现场踏勘：否 |
| 19 | 特殊情况 |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中止电子化采购活动，并保留相关证明材料备查：  （一）交易系统发生故障（包括感染病毒、应用或数据库出错）而无法正常使用的；  （二）因组织场所停电、断网等原因，导致采购活动无法继续通过交易系统实施的；  （三）其他无法保证电子化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上述的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采购活动；影响或者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依法终止采购活动。 |

**2.2总则**

**2.2.1适用范围**

一、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项目。

二、本磋商文件的最终解释权由汉中市铁路中心医院和同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享有。对磋商文件中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磋商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评审细则及标准由汉中市铁路中心医院负责解释。除上述磋商文件内容，其他内容由同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2.2.2有关定义**

一、“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磋商的采购人是汉中市铁路中心医院。

二、“供应商”是指在按照磋商公告规定获取磋商文件，拟参加响应和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三、“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从事政府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本项目的代理机构是同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四、“网上开启”是指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签到、响应文件解密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已解密响应文件的开启工作。

五、“电子评审”是指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资格审查小组、磋商小组组建，开展资格和符合性审查、比较与评价、出具磋商报告、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等活动。

**2.2.3响应费用（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参加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的全部费用。

**2.3磋商文件**

**2.3.1磋商文件的构成**

一、磋商文件是供应商准备响应文件和参加响应的依据，同时也是评审的重要依据。磋商文件用以阐明磋商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磋商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等。本磋商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一）竞争性磋商邀请；

（二）供应商须知；

（三）磋商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四）资格审查；

（五）磋商过程中可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六）磋商办法；

（七）响应文件格式；

（八）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二、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供应商没有对磋商文件全面作出实质性响应所产生的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2.3.2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一、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二、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发布更正公告，供应商应及时关注本项目更正公告信息，按更正后公告要求进行响应。更正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布更正后的磋商文件，供应商应依据更正后的磋商文件编制响应文件。若供应商未按前述要求进行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2.4响应文件**

**2.4.1响应文件的语言**

一、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磋商小组在磋商过程中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主要部分要对应翻译成中文并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未翻译的外文资料，磋商小组将其视为无效材料。

二、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涉嫌提供虚假材料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三、如因未翻译而造成对供应商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2.4.2计量单位**

除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项目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2.4.3响应货币**

本次项目均以人民币报价。

**2.4.4知识产权**

一、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技术、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存在前述情形，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二、供应商将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资料，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支持，采购人享有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三、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使用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四、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组成部分，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供应商不得擅自复印或用于非本磋商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

**2.4.5响应文件的组成（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响应文件。

响应文件具体内容详见第七章。

**2.4.6响应文件格式**

一、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第七章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二、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响应文件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2.4.7响应报价（实质性要求）**

一、供应商的报价是供应商响应磋商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供应商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二、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磋商文件第六章磋商办法规定予以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确认，并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供应商逾时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2.4.8响应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响应有效期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响应文件未明确响应有效期或者响应有效期小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响应有效期要求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2.4.9响应文件的制作、签章和加密**

一、投标文件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进行编制，投标人应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下载投标（响应）客户端，使用客户端编制投标文件。

二、供应商应按照客户端操作要求，对应磋商文件的每项实质性要求，逐一如实响应；未如实响应或者响应内容不符合磋商文件对应项的要求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三、供应商完成响应文件编制后，应按照响应文件第1章明确的签章要求，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对响应文件进行电子签章和加密。

四、磋商文件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代理机构将重新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后的磋商文件，供应商应重新获取澄清或者修改后的磋商文件，按照澄清或者修改后的磋商文件进行响应文件编制、签章和加密。

**2.4.10响应文件的提交（实质性要求）**

一、供应商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完成响应文件提交。

二、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代理机构不再接受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影响响应文件提交的各种因素，确保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提交。

**2.4.11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实质性要求）**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已成功提交的响应文件；对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的，应当先行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提交。

供应商响应文件撤回后，视为未提交过响应文件。

**2.5开启、资格审查、磋商和确定成交供应商**

**2.5.1磋商开启程序**

一、本项目为竞争性磋商项目。网上开启的开始时间为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成功提交或解密电子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予开启，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终止采购活动。

二、磋商开启准备工作

开标/开启前30分钟内，供应商需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供应商开标大厅”-进入开标选择对应项目包组操作签到，签到完成后等待代理机构开标/开启。

三、解密响应文件（实质性要求）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成功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符合响应文件规定数量的，代理机构将启动响应文件解密程序，解密时间为30分钟；供应商应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响应文件解密。供应商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完成解密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开启过程中，各方主体均应遵守互联网有关规定，不得发表与采购活动无关的言论。供应商对开启过程和开启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及时向工作人员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对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2.5.2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

开启结束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5.3资格审查**

详见磋商文件第四章。

**2.5.4磋商**

详见磋商文件第六章。

**2.5.5成交通知书**

一、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确认成交供应商后，代理机构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发布成交结果公告、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成交通知书。

二、成交通知书是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如果出现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成交无效情形的，将以公告形式宣布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无效，成交通知书将自动失效，并依法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三、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

**2.6签订及履行合同和验收**

**2.6.1签订合同**

一、采购人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成交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

二、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签订的采购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以及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6.2合同分包和转包（实质性要求）**

**2.6.2.1合同分包**

一、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分包供应商履行的分包项目的品牌、规格型号及技术要求等，必须与成交的一致。

二、分包履行合同的部分应当为采购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不属于成交供应商的主要合同义务。

三、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履行分包项目事项应当具备法定资质规定要求的，分包供应商应当具备相应资质。

四、中小企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采购包1：不允许合同分包。

**2.6.2.2合同转包**

一、严禁成交供应商将本采购项目采购合同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成交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后，不履行合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将其全部工程转给他人或者将其全部工程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给其他单位承包的行为。

二、成交供应商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2.6.3合同公告**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完成盖章）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公告本项目采购合同，但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2.6.4合同备案**

采购人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完成盖章）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本项目采购合同通过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2.6.5采购人增加合同标的的权利**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2.6.6履行合同**

一、合同一经签订，双方应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

二、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及合同条款约定进行处理。

**2.6.7履约验收方案**

采购包1：

①按国家现行项目实施规范和合同规定的验收标准等要求进行验收。 ②验收依据包含但不限于：本项目采购文件、响应文件；本合同及附件文本；合同履行时国家及行业现行的标准和技术规范。

**2.6.8资金支付**

采购人按财政部门的相关规定及采购合同的约定进行支付。

**2.7纪律要求**

**2.7.1磋商活动纪律要求**

采购人、代理机构应保证磋商活动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采购人、代理机构、供应商和磋商小组成员应当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本项目磋商文件以及代理机构现场管理规定，接受采购人委派的监督人员的监督，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和影响磋商过程和结果。

对各供应商的商业秘密，磋商小组成员应予以保密，不得泄露给其他供应商。

**2.7.2供应商不得具有的情形（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参加响应不得有下列情形：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响应：

（一）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二）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三）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四）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五）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二、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三、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四、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

五、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六、在磋商过程中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进行协商磋商；

七、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八、未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九、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十、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十一、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十二、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十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情形。

供应商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有前述一至十一条情形之一的，其响应文件无效，或取消被确认为成交供应商的资格或认定成交无效。

**2.7.3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回避要求**

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一）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二）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三）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四）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五）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2.8询问、质疑和投诉**

一、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规定办理。

二、供应商询问、质疑的答复主体：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供应商对采购文件中采购需求的询问、质疑由 同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负责答复；供应商对除采购需求外的采购文件的询问、质疑由同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负责答复；供应商对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询问、质疑由 同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负责答复。

三、供应商提出的询问，应当明确询问事项，如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应由供应商签字并加盖公章。

为提高采购效率，降低社会成本，鼓励询问主体对于不损害国家及社会利益或自身合法权益的问题或情形采用询问方式处理解决（包含但不限于文字错误、标点符号、不影响响应文件的编制的情形）。

四、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一）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三）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五、本项目不接受在线提交质疑，供应商通过书面形式线下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交质疑资料。

六、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当准备的资料：

（一）质疑函正本1份；（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详见附件一）

（二）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授权委托书1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三）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

（四）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五）针对质疑事项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磋商文件提出的质疑，需提交从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的磋商文件回执单）。

接收质疑函方式：书面形式。

答复主体：代理机构

联系人：王丽

联系电话：0916-8897702

地址：汉中市汉台区西一环路蓝天御苑小区商铺二层门面房南侧

邮编：723000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范围。

七、供应商对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供应商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投诉受理单位：本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书范本详见附件二）

**第三章 磋商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注：带“★”的参数需求为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必须响应并满足的参数需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合理设定，并明确具体要求。带“▲”号条款为允许负偏离的参数需求，若未响应或者不满足，将在综合评审中予以扣分处理。）

**3.1采购项目概况**

中央空调系统、高低压配电系统给排水系统等运行维保

**3.2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

**3.2.1服务内容**

采购包1：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 630,000.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 618,000.00

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金额

（招单价的）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单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的名称 | 数量 | 标的金额 （元） | 计量单位 | 所属行业 | 是否核心产品 |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 是否属于节能产品 | 是否属于环境标志产品 |
| 1 | 中央空调系统、高低压配电系统给排水系统等运行维保 | 1.00 | 630,000.00 | 项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否 | 否 | 否 | 否 |

**3.2.2服务要求**

采购包1：

标的名称：中央空调系统、高低压配电系统给排水系统等运行维保

|  |  |  |
| --- | --- | --- |
| 序号 | 参数性质 |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1 |  | **一、项目概况**  为了使医院中央空调、多联机空调、分体空调、净化空调、高低压配电系统、给排水系统等能够正常运行，经医院2025年12月1日办公会议研究，同意通过招标方式招标采购中央空调系统维保及高低压配电系统运行维保服务。  **二、服务范围及内容**  **1.全院所有空调、净化空调机组、多联机、热水、风幕机、送排风系统、气体、酸化水等的维修和保养（中央空调美意机组除外）、运行。**  1.1维保要求  1.1.1中央空调  ①中央空调及热水主机、控制柜、水泵、空调末端、末端控制器及配电柜、控制柜等配电设施、空调软水处理系统、膨胀水箱、旋流除砂沙器等设备设施的故障维修。空调水管道、风管道及阀门的维修、保温更换等工作。（空调主机维修另有合同约定）  ②膨胀水箱、软水系统维修及保养，定期进行检查。软水系统定量加盐。  ③全院中央空调机组冬/夏季的模式切换。水源热泵机组冬/夏季空调运行前主管道阀门常闭/常开切换。  ④中央空调运行前对系统进行保养及调试，确保系统正常运行。  ⑤水源热泵深井阀门漏水维修、保养工作。（不包括洗井、拔泵）  ⑥中央空调、手术室、热水系统（机房内），恒压上水设备及管道维修保养。  ⑦全院分体空调维护及滤网清洗。  ⑧热水系统的维修保养工作，包括热水管道、阀门及面盆角阀、止回阀、减压阀、循环泵、二次恒压供水泵维修保养及控制系统的维修、维护及保养。  ⑨送排风和新风系统的维修及保养（不含风管清洗）。  ⑩中央空调机房及设备维修保养，1至19层空调末端机组维修保养，全楼主管道及保温的维保。  ⑪对全院中央空调风机盘管清洗、消毒，并出具第三方水质、手术室空气洁净度检测报告。（表冷器、积水盘、风机叶轮、过滤器，清洗方法以院方要求为准）（包含手术室风机盘管）。  ⑫全院风幕机的维修、保养、更换及安装，根据院方规定时间进行开启。  ⑬分体空调的维修及保养，每年换季前进行滤网清洗，室外机进行一次清洗，使用过程中需要清洗的进行清洗。（维修中需拆除护栏的部分进行拆卸及恢复），冷凝水管的维修及更换。（对在质保期内的空调以院方要求是否进行维修）（包含全院所有科室的精密空调）  ⑭医院分体空调移机工作，包含移机开孔，接冷凝水管道，重装支架及拆卸恢复护栏。  ⑮维修工具需齐备，维修中如需更换备件应及时向医院提出，经甲方后勤服务中心确认后由甲方采购中心负责购置，费用由甲方承担，如需外请技术人员，所有技术咨询及厂家维修费由乙方承担。在维修过程中，因维修技术的原因造成备件（含软件）的损坏或故障误判，责任和费用由乙方承担。  1.1.2净化空调维修保养要求  确保净化空气处理机组维护、保养到位，使机组长期运行良好，手术室空气温湿度达标，温度23±1摄氏度，湿度不超过60%，不低于30%。  1.1.3冷媒管路：  定期对冷媒系统进行压力检查，漏氟及时查明原因并进行补充。每个制冷/热季前检查一次；  1.1.4风机：  ①检查风机电机、绝缘阻值、运行电流正常、防水密封性能良好；  ②检查所连接螺栓的螺母是否松动；  1.1.5风管  ①对风管进行检查修复补齐损坏的保温层，检查风管接口法兰接缝处无漏风，修理漏点。  ②对风道的支吊架进行检查修理，保证其牢固可靠，不得有松动缺少现象。  1.1.6循环水泵及控制系统  ①检查水泵有无异响震动。  ②检查水泵有无漏水。  ③检查水泵及控制系统电路。  1.1.7室外机及管路  ①检查管路是否有漏水。  ②室外机翅片是否清洗并记录。  ③室外机压缩机、电路检查。  （以上内容每个月检查一次、做好记录）  1.1.8净化空调机组维护保养规程及内容  ①手术室、洁净房空气洁净度是否达标。  ②手术室、洁净房的压差是否达标。  ③噪音值是否达标、照度是否达标。  ④风速与换气次数是否达标到设计要求。  ⑤温度、湿度控制是否达标。  ⑥过滤器压差是否符合标准。  ⑦检查净化机组是否正常工作。调整风机皮带轮，更换风机皮带，电机保养加油等维护工作。  ⑧配电系统及控制系统定期检查清灰。  ⑨含有初中效滤器的空调与净化空调机组维修、保养、清洗、更换，定期进行检查（初效滤器根据需要清洗）。  ⑩净化机组更换滤器时按照规格尺寸正确安装。  ⑪相应房间检测每月进行一次，根据检测判断是否需要更换过滤器详细进行记录并及时汇报（检测设备由维保方自备）。每月空调机组内部进行清洗消毒，做好记录。（机组保养及巡检详细记录）（具体要求见附件5）。  ⑫有正负压要求房间对压力进行监测及调整机组送排风阀设置，做好检查记录。（每月至少一次）发现问题及时维修并报告院方。  1.2全院空调及热水运行要求  ①在换季期间完成保养机组工作，确保机组正常运行。  ②根据甲方要求进行制冷、供暖、热水日常供应。  1.3清洗消毒要求  ①清洗消毒严格遵守《公共场所集中空调通风系统卫生管理办法》及《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符合《公共场所集中空调通风系统清洗规范》的要求，符合甲方院感检测要求。  ②在使用中，对风机盘管出风口、回风口、过滤网、新风过滤网至少每年进行一次清洗消毒。根据实际情况对风机盘管增加清洗次数，  ③中央空调管路维护及吊顶漏水处理。  ④甲方部分重点科室（附件3）由乙方对科室空调、送排风系统的过滤网（每一个月或二个月）清洗一次，根据实际需要进行材料更换（材料由医院承担）。  ⑤按照甲方要求建立健全集中空调通风系统的卫生管理制度，定期开展检查、检测和维护，并建立专门档案。档案应包括：预防空气传播性疾病应急预案，清洗消毒及其资料记录。  ⑥通风系统在特殊情况下按医院标准要求（高于国家和行业标准）及时维保。  1.4气体、酸化水等维护内容及要求  ①定期检查内容：检查各种设备运行情况，并做好登记。  ②每月20日对院区进行消耗统计，并上报后勤保障科。  ③负责设备终端的维修。  ④设立24小时值班，确保值班人员持有特种设备管理员证上岗。  1.5维保记录要求  做好日常巡查记录、故障维护、机组保养、配电保养及其他特殊情况记录。甲方有权按照乙方响应文件要求每月对乙方进行考核，考核结果与合同总费用挂钩。  **2.全院高低压配电系统运行维保，运行管理和维护管理内容**  电气系统维保的对象包括电源系统、配电系统、用电设备及电气控制系统等各个组成部分。其中，电源系统包括高压开关柜、变压器等；配电系统包括低压开关柜、配电箱等；用电设备包括电动机、照明灯具等；电气控制系统包括自动化控制装置、保护装置等。  2.1供配电设备维护内容及要求  2.1.1供配电系统的运行维护由乙方委派专业电工负责，供配电设备运行维护人员严格实行持证上岗。  2.1.2高低压配电室设立24小时值班，由乙方安排人员实行24小时值班制度（随时保证2名值班人员在岗），每轮值班需严格按照值班规范要求留有交接班日志记录，确保配电室设备安全可靠运行。  2.1.3高低压配电室巡查路线：直流屏—高压柜—变压器—低压总屏柜—计量屏—联络柜—补偿柜—负荷屏—低压出线柜—设备机房配套设施  2.1.4定期检查内容：检查各种指示仪器仪表信号是否正确；各隔离开关及断路器有无特别声响和异味；各连接端点是否结实，有无腐蚀及过热现象等。重点检查直流屏、电容屏、负荷屏、变压器、联络屏工作状态。  2.1.5认真填写配电室值班运行记录、交接班记录和修理记录，包括巡查记录及配套设施运行和保养记录（如发电机）。  2.1.6把握电力负荷状态，记录变压器三相升温，并检查其数值是否正常；把握电力消耗状态和设备的运行规律，及时调整供电力率（功率因数）。  2.1.7提前已经设备故障并及时处理，重大问题及时上报乙方现场负责人和甲方后勤保障科负责人，并通过现场负责人和部门负责人组织协调快速处理。  2.1.8严格依据供配电设备保养制度对配电设备及配套设施开展维护保养工作，保持设施设备完好、卫生清洁、运行安全、正常。  2.1.9严格依据《电工安全操作规程》、《供电值班制度》、《配电室治理制度》、《停电事故处理程序》、《交接班制度》、《高压操作票制度》等规程进展治理和操作。  2.1.10乙方现场值班人员应有运行中设备出现跳闸、发现的缺陷、出现的异常现象以及发生事故时应急处理事故、保电送电能力；乙方当值正班应及时向甲方指定的专职负责人报告，并记入值班记录和有关记录簿。  2.2插座、照明系统维护内容及要求  2.2.1乙方维护人员负责每天巡视检修院区各楼层插座、照明电气配电箱，各楼层电井分支箱，如各科室报修应及时安排电工维修并反馈维修结果。  2.2.2定期检查插座、照明线路电压情况，对经常性易坏的灯具、线路或插座应留意测量其电流、耐压和绝缘性能，有针对性的找出原因。  2.2.3定期对各楼层配电箱接线端螺丝进行紧固、调整、除锈等维护。  2.2.4定期对医院所有广告亮化字等进行时间调控，依据季节的变化状况合理的调整灯光的开启时间。  2.2.5必须无条件配合医院安排的各项紧急、临时性工作任务。  **3.给排水系统运行管理和维护管理内容**  全院水箱定期巡查保养、室外管网管道检修、大楼水系统巡检、酸化水和碱化水系统配件更换、其他给排水系统及化粪池清理等随报随修，主要包括无负压高低区供水设备、生活水箱、给水管道、排水管道、消防喷淋管道、消火栓管道、酸化水、碱化水水路维修（维修更换管件、龙头等）等。  3.1设备定期巡查记录、维修检查、隐患故障记录、和清洁管道系统：定期检查和清理污废水、雨水排水系统的管道堵塞，以确保通畅性。包括:清洗下水管道、下水道突然堵塞的恢复、检测污水是否正常排放等；  3.2检查阀门：定期检查阀门、密封胶圈，以确保其正常运行，防止漏水和堵塞；  3.3检查水泵：排水系统中的泵将定期检查并更换，以确保其正常运行，防止泵的故障和排水不畅；  3.4检查和保养雨水收集系统：检查和保养雨水收集系统中的管道和设备，确保雨水正常收集和排放，防止设备故障和堵塞；  3.5检查和保养污水处理系统：检查和保养污水处理系统，确保其正常运行和排放清洁水；  3.6对无负压供水设备水泵定期加润滑油，配电柜运行状态巡检，浮球阀及管道进行检查。  3.7给排水系统维保方法  3.8定期巡检：按照维保计划的要求，定期巡检排水系统的各个部分发现问题及时解决，并记录；  3.9及时维修和更换设备：发现设备故障或需要更换的况，及时进行维修和更换，以确保排水系统的正常运行；  3.10做好安全保护：在进行维保施工时，要做好相应的安全保护措施，确保维保人员的安全；  3.11做好维保记录：在每次维保后，要认真填写维保记录表，记录维保的具体情况和维保人员，以备参考。  **2. 服务人员要求**  2.1项目实行运维保养一体化管理，遇到维修任务，及时维修处理，随报随修。空调制冷机房和高低压配电室，需24h 有人值班，随时应对突发情况，成交方需派常驻人员9人，人员工资及福利待遇等由成交方承担，医院不再另行支付费用。  2.2驻场人员要求  成交方需派常驻人员9人，人员分工：项目负责人1人（负责统筹安排空调、电、气、水等正常安全运行及维修保养工作）；电工4人（承担全院日常维修、检修及保养工作；持证上岗，24小时值班，随时应对突发情况）；空调工3人（负责全院空调维修、保养，24小时值班，随时应对突发情况，负责气体和酸化水设备的巡检）；水工1人（负责全院各类用水水箱、室内外管网、大楼水系统巡检等）。  2.3其中2名电工需提供特种作业操作证（高压电工作业）、2名电工需提供特种作业操作证（低压电工作业）；2名空调工需提供特种作业操作证（低压电工作业），配合电工实行双人双岗值班制度，1名空调工需提供特种作业操作证（焊接与热切割作业）；电工和空调工中至少1人需提供特种设备安全管理和作业人员证。  2.4以上所有人员需提供劳务（劳动）等合同复印件及所有证件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2.5供应商派驻采购人单位服务工作人员的薪资、社保、工伤等福利待遇，全部由供应商承担，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费用，供应商须严格按照社会保障相关规定办理社保、工伤等福利待遇，采购人有权进行监督供应商执行，因供应商未办理相关社会保障福利待遇引起的纠纷和赔偿由供应商承担。  2.6供应商提供服务时需向采购人提供派驻人员的健康证明、社保缴纳证明等资料。  **3.材料要求**  **3.1给排水系统、配电系统维修中产生的耗材**  3.1.1维保期内设备故障经检修后，确定需要更换零部件时耗材由甲方承担，乙方提供技术人员免费检修、维修服务。  3.1.2维保期内设备故障经检修后，确定需要更换零部件时，乙方承诺以成本价提供，并征得甲方同意时方可更换，甲方有权进行市场询价或招标采购，并要求乙方按照询价或招标结果执行。  **3.2空调系统维修中产生的耗材**  3.2.1空调系统出现故障，经检修需要更换的耗材或配件，由甲方经市场询价或招标后，乙方驻场人员免费安装，经甲方采购的耗材或配件由甲方按照相应报销程序处理。  3.2.2甲方空调管道及空调设备用电故障由乙方紧急处理，应以应急处理解决问题为主，杜绝安全隐患，防止损失增加。  3.2.3由乙方采购的材料必须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质量符合国家相关标准，采购材料甲方享有知情权，严禁未经甲方同意先施工后报告（特殊及紧急情况除外）。  3.2.4中央空调、高低压配电、给排水维保服务维修维保所需要的耗材，由乙方免费提供每月不低于3000.00元的耗材或配件（即全年总价不超36000.00元维修费用），本条款甲方可逐月使用，也可一次性使用，该费用包含在本项目合同总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本条款费用。  **3.3配件及辅材质量要求**  3.3.1乙方提供的产品必须符合招投标文件要求和国家相关质量标准规定，产品质量实行“三包”。  3.3.2乙方所提供的产品必须是全新、未使用的原装正品，得到生产厂家提供的标准的技术支持和售后服务。且在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应达到国家有关质量要求。  3.3.3保证所提供的产品所有权完全属于甲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一旦发生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则由乙方负完全责任。  3.3.4乙方所提供的耗材或配件包含货物价款、款式设计费、包装、运输、装卸、送货、上门、人工、保险费、税费、技术支持与售后服务费等所有相关费用。  3.3.5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提供的耗材或配件服务，乙方须按照甲方指定地点交货验收，指派专人负责，在产品供货整个过程中，保证交货时间、产品质量、数量和服务。  3.3.6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提供的耗材或配件不符合参数要求和国家相关质量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或无条件退货并拒付货款，乙方应负完全责任。  3.3.7乙方提供耗材或配件如有假冒、伪劣产品，必须立即更换，并承担因供货质量问题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3.8以上所有配件及耗材需满足原设备的使用需求。  **三、其他服务要求**  1.为保障医院各项系统正常良好的运转，供应商须提供本项目完整的运维保养方案。  2.供应商须提供全面支持服务的各项主要措施，如维修清洗工具措施、清洗药剂措施、文档记录管理措施、紧急情况下人员加派措施、服务监管考核标准及持续改进措施等。  3.供应商须提供质量管理体系及质量保证措施、交工验收承诺、项目管理措施等。  4.紧急情况下的应急预案。  5.供应商需提供服务客户案例，中央空调常规维修材料报价清单1份，承包方案。  6.踏勘  6.1.本项目不统一组织现场踏勘，潜在供应商可根据情况自行踏勘。  6.2.踏勘现场联系人：王老师。  6.3.联系电话：15619820855。  **四、服务及验收要求**  （一）服务要求  1.供应商提供服务前必须进行现场踏勘，结合采购人实际情况预算费用并进行报价。  2.供应商应持证上岗，严格按要求做好记录和报告，无条件接受采购人查看。  3.供应商所需的工器具、配套设施设备、耗材、人工等费用由成交商承担。  （二）配件及辅材质量要求  1.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必须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和国家相关质量标准规定，产品质量实行“三包”。  2.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必须是全新、未使用的原装正品，得到生产厂家提供的标准的技术支持和售后服务。且在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应达到国家有关质量要求。  3.供应商保证所提供的产品所有权完全属于供应商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一旦发生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则由供应商负完全责任。  4.供应商的报价中应包含货物价款、款式设计费、包装、运输、装卸、送货、上门、人工、保险费、税费、技术支持与售后服务费等所有相关费用。  5.供应商在合同签订后，按照合同规定的期限和需要的产品数量提供服务，双方在采购人指定地点交货验收。供应商应指派专人负责，在产品供货整个过程中，保证交货时间、产品质量和数量、服务质量。  6.如果供应商没有按照采购人规定的期限提供产品和服务的，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提供相应的补偿费用，每超过一日按迟交货物总价的0.5%计算，但提供的补偿费用总额不超过迟交货物总价的10%，超过20天未提供产品和服务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7.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必须满足采购人在招标文件中的参数要求，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允许以其他产品代替。如所提供的产品不符合招标文件的参数要求和国家相关质量标准的，采购人有权拒收或无条件退货并拒付货款，供应商应负完全责任。  8.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如有假冒、伪劣产品，必须马上换货，并赔偿问题货物总价的200%的罚款，并承担因供货质量问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9.供应商在采购人医院范围内，必须严格遵守采购人管理制度，必须严格落实安全生产措施，严格执行安全操作规范，严格遵守防火规定等。供应商在采购人医院范围内造成的一切安全事故和人员伤害由供应商负完全责任。  五、其他要求  (1)按照与采购人签订合同规定的作业范围、内容和质量标准，根据有关行业技术标准、规范、操作规程的规定进度合理安排。  (2)供应商中标后，双方签订服务合同，经采购人同意后，成交方备齐所有设备、人员到达现场，自觉接受采购人现场调度、技术指导等现场管理。  (3)进场材料设备不合格必须按照采购人要求退场处理。工艺不合格存在质量隐患的现场整改，隐蔽验收应通知采购人进行查验。若达不到质量标准，采购人有权责令返工直至达到质量要求。  (4)加强环保意识，树立良好的职业道德，严格文明施工，在现场设置定点的垃圾池或垃圾桶，随时随地清理现场垃圾保持现场清洁。所需要的材料、设备在现场堆放整齐、牢固，不得随意摆放。  (5)作业现场应按照国家、省和上级有关部门安全生产规定，采取有效措施，施工人员应加强安全生产，严禁违章作业，防止发生安全事故，在合同期内，因内部管理不善、违规操作而发生事故，或因施工人员身体健康问题出现意外，以及其他因施工方在检修水井作业过程中造成一切损失和人身伤害，包括施工人员伤、病等费用及责任全部由施工单位自行负责。  (6)因施工破坏的院内场地及设施，由成交方负责恢复原样，所需费用由成交方承担。  **五、后期运维巡检要求**  **（一）设备清单（仅供参考，以实际运行的设备为准）**  1、主机   |  |  |  |  |  |  | | --- | --- | --- | --- | --- | --- | | 位置 | 设备名称 | 品牌 | 型号 | 数量 | 备注 | | 门诊住院楼 | 空调主机 |  |  | 3套 |  | | 热水主机 |  |  | 1套 |  | | 净化机组 |  |  | 1套 |  |   2、中央空调终端设备清单：（仅供参考，以实际运行的设备为准）  大楼末端数量统计  共计风机盘管1276台 新风机29台  3、全院风幕机数量  全院共计4台风幕机  **（二）层流及净化空调**   |  |  |  |  |  |  | | --- | --- | --- | --- | --- | --- | | 位置 | 设备名称 | 品牌 | 型号 | 数量 | 备注 | |  | 洁净机组 |  |  |  |  | |  | 洁净机组 |  |  |  |  | |  | 洁净机组 |  |  |  |  | |  | 洁净机组 |  |  |  |  | |  | 洁净机组 |  |  |  |  | |  | 洁净机组 |  |  |  |  | |  | 洁净机组 |  |  |  |  | |  | 洁净机组 |  |  |  |  | |  | 洁净机组 |  |  |  |  | |  | 洁净机组 |  |  |  |  | |  | 洁净机组 |  |  |  |  | |  | 洁净机组 |  |  |  |  | |  | 洁净机组 |  |  |  |  | |  | 洁净机组 |  |  |  |  | |  | 洁净机组 |  |  |  |  |   **（三） 医院重点部位消毒清洗清单**   |  |  |  | | --- | --- | --- | | 科室 | 地点 | 签名 | | 供应室 |  |  | | 门诊手术室 |  |  | | 口腔科手术室 |  |  | | 泌尿门诊手术室 |  |  | | 妇科门诊手术室 |  |  | | 眼科门诊手术室 |  |  | | 手术室 |  |  | | ICU |  |  |   **（四）插座、照明系统维护计划**   |  |  |  |  | | --- | --- | --- | --- | | 项目 | 时间次数 | 内容 | 要求 | | 照明灯具 | 每周一次 | 1、检查路灯、景观灯、亮化灯、电井、水井、气井、设备机房、地下室照明灯。通道灯等亮灯率；  2、检查外观是否完好，有无异常和异味；  3、检查灯具的亮度、均匀度、频闪度，如有异常，及时处理；  4、及时更换损坏的照明灯具和开关灯。 | 洁净、明亮、完好，无明显频闪，无异味，开关灵活、正常，无安全隐患。 | | 每月一次 | 1、重复以上内容；  2、根据季节和要求合理调整灯光开启时间；  3、检查灯管发光亮度是否接近失效；  4、检查灯具固定是否牢固，电极接触是否良好。 | 同上 | | 每年 | 1、灯具灯座接触性能检查；  2、检查线路是否老化；  3、检查开关是否正常 | 设施完好，洁净，灯具灯座接触，无锈蚀，线路绝缘性能良好，开关可靠灵活 | | 插座、照明电源控制箱 | 每周一次 | 1、检查进线端温度是否过高；线路是否老化；  2、检查接地装置是否可靠；  3、检查配电箱卫生是否清洁；  4、检查配电箱是否有异味；  5、检查配电箱标识是否完好；  6、检查电箱门是否完好；  7、检查空开有无灼烧、变色等现象。 | 洁净、完好、无异常响声和异味、绝缘性能良好，线路和器件无过热等现象，空开是否安全可靠，标识是否完好。 | | 每月一次 | 1、重复上述内容；  2、检查接线排色泽；  3检查接线端是否紧固 | 同上 | | 每年 | 重复上述内容 | 同上 |   **（五）供配电系统保养计划**   |  |  |  |  | | --- | --- | --- | --- | | 项目 | 时间次数 | 内容 | 要求 | | 机房内配电柜、动力柜、电容柜、控制柜 | 每天一次 | 1、清洁卫生；  2、检查外观是否完好、指示灯显示是否正常、电压、电流是否正常，三相负荷是否平衡，有无异声、异味。  3、检查开关是否在正确位置，标示是否清楚；  4、检查开关触头接触是否良好，有无短路、过载现象；  5、检查电力、监控设备、监控模块工作是否 正常。 | 设备完好、清洁、无异味、无过热和无异常杂音等现象；开关位置正确，标示清楚，设备运行正常，电压、电流、三相平衡。 | | 每半年一次 | 1、清洁卫生；  2、紧固螺丝，调整触电；  3、重复上述内容 | 同上 | | 发电机 | 每月两次 | 1、清扫机房卫生，给设备清尘、去污，紧固螺丝；  2、检查机房内排烟送风系统；  3、检查蓄电池电位状况及接线端头；  4、检查和测试发电机空载运行参数（15-30分钟）；  5、检查发电机油箱油位情况；  6、检查发电机润滑油、冷却油。 | 机房清洁、发电机附属设备完好。启动正常，电气接头牢固，发电机油路管道疏通。 |   **（六）**  **202 年 月医院中央空调、热水等系统维修清洗质量考核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 | 质量标准 | 满  分 | 考核内容 | 扣  分 | 扣分原因 | | 人员  配置 | 运维人员24小时值班负责全院所有空调、热水、风幕机、送排风系统的维修、保养和运行系统管理工作。 | 20 | 空调及热水运行期间每两小时巡查机房情况并打卡，每缺一次打卡扣2分。确保24小时值班，发现值班人员脱岗不在院内扣5分。要求工作人员不低于10人，每发现少一人扣2分。 |  |  | | 日常  维护  及保  养 | 1、空调末端设备、、热水、风幕机、送排风系统故障维修及时，接到故障报修后能够及时赶赴现场进行处理。 | 20 | 中央空调末端系统、热水系统、多联机空调、大修7个工作日内修复，每超过一天扣2分；系统小修48小时内修复，每超过1小时扣2分。；分体式空调需在24小时内修复，每超过1小时扣2分。；管道、阀门、水泵、电机等附属设施维修应24小时内修复，每超时1小时扣2分；接到故障报修，30分钟内到达现场，每超时1分钟扣2分；以上扣罚均排除因甲方原因。 |  |  | | 2、清洗消毒工作按计划完成。及时填写故障维修记录、维护保养记录、运行巡查记录、清洗消毒记录，且记录完整，能够按时完成，清洗消毒符合要求。及时出具第三方检查报告。 | 20 | 记录填写不及时、不完整，发现一次扣2分。  未能及时按计划进行清洗消毒工作发现1个未清洗扣2分。  未按照规定出具检查报告，扣10分。 |  |  | | 清洗要求 | 每年空调运行前对中央空调系统滤网、风机盘管（空气处理机组）表冷器按要求进行清洗一次。  每年对多联机空调、单体空调手术室空气处理机组、进行保养。 | 10 | 抽查滤网未清洗，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清洗、保养，发现1个扣2分。 |  |  | | 环境卫生 | 机房、办公室清洁卫生，工具存放整齐。 | 10 | 卫生清洁工作不到位、维修工具及材料配件存放杂乱，发现一次扣2分。 |  |  | | 服务满意度及投诉 | 服务及时、态度积极，能够及时配合医院后勤部门处理中央空调突发情况，按医院建立相关档案。 | 10 | 工作态度消极，不能及时完成医院后勤管理部门安排的日常工作，发现一次扣2分。档案缺失扣5分。 |  |  | | 临床科室对维修工作及清洁消毒效果满意。 | 10 | 科室投诉一次扣2分。 |  |  |   备注: 90分以下，每扣一分扣1%承包费，月考核质量扣分超过30分，将对公司提出警告，一年内警告3次合同自行终止。  考核项目负责人： 考核时间：  **（七）净化空调回风口滤网、格栅清洁维护记录**  年 月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  时间 | 新风排风净化机组检查（每日） | 新风排风过滤网清洗（每周） | 初中效过滤器检查（半月） | 亚高效过滤器检查（每季） | 项目  时间 | 新风净化机组检查（每日） | 新风排风过滤网清洗（每周） | 初中效过滤器检查（半月） | 亚高效过滤器检查（每季） | | 1 |  |  |  |  | 17 |  |  |  |  | | 2 |  |  |  |  | 18 |  |  |  |  | | 3 |  |  |  |  | 19 |  |  |  |  | | 4 |  |  |  |  | 20 |  |  |  |  | | 5 |  |  |  |  | 21 |  |  |  |  | | 6 |  |  |  |  | 22 |  |  |  |  | | 7 |  |  |  |  | 23 |  |  |  |  | | 8 |  |  |  |  | 24 |  |  |  |  | | 9 |  |  |  |  | 25 |  |  |  |  | | 10 |  |  |  |  | 26 |  |  |  |  | | 11 |  |  |  |  | 27 |  |  |  |  | | 12 |  |  |  |  | 28 |  |  |  |  | | 13 |  |  |  |  | 29 |  |  |  |  | | 14 |  |  |  |  | 30 |  |  |  |  | | 15 |  |  |  |  | 31 |  |  |  |  | | 16 |  |  |  |  |  |  |  |  |  | | 洁净区域内送风口擦拭(无菌室人员负责) | | 回风口格栅每日擦拭（无菌室人员负责） | | 空调内部及配件清洗（每月） | 初效过滤器每2月更换 | 中效过滤器每6月更换 | | 亚高效过滤器每1-2年更换 | 高效过滤器每3年更换 |   维护人： 督查者：  **（八）洁净区域检测统计**  部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房间号 | 洁净级别 | 尘埃粒子（m³） | | 温度（℃） | 湿度 | 压差（Pa） | 噪音（dB） | 照度（Lx） | 使用科室  签字确认 | | 0.5μm | 5.0μm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0 |  |  |  |   时间： 年 月 日  **（九）净化机组每日巡查表**   |  |  |  |  |  | | --- | --- | --- | --- | --- | | 科室 | 检查内容 | 检查情况 | 巡查人签字 | 科室签字 | | 1间手术室 | 机组运行情况 |  |  |  | | 2间手术室 | 机组运行情况 |  |  |  | | 3间手术室 | 机组运行情况 |  |  |  | | 4间手术室 | 机组运行情况 |  |  |  | | 5间手术室 | 机组运行情况 |  |  |  | | 6间手术室 | 机组运行情况 |  |  |  | | 7间手术室 | 机组运行情况 |  |  |  | | 8间手术室 | 机组运行情况 |  |  |  | | 9间手术室 | 机组运行情况 |  |  |  | | 10间手术室 | 机组运行情况 |  |  |  | | 11间手术室 | 机组运行情况 |  |  |  | | 12间手术室 | 机组运行情况 |  |  |  | | 13间手术室 | 机组运行情况 |  |  |  | | ICU大厅区域 | 机组运行情况 |  |  |  | | ICU隔离病房 | 机组运行情况 |  |  |  |   时间： 年 月 日 |
| 2 | ★ | **六、商务要求**  （一）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本项目采取一次招标三年沿用、实行一年一考核一签合同的办法，合同期满前一个月，医院主管部门将根据所提供服务的总体考核情况，决定是否续签后一年度合同。  （二）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三）考核（验收）标准和方法  ①按国家现行项目实施规范和合同规定的验收标准等要求进行验收。 ②验收依据包含但不限于：本项目采购文件、响应文件；本合同及附件文本；合同履行时国家及行业现行的标准和技术规范。  （四）支付方式  ①付款条件说明：乙方出具已服务完成第一季度维保服务完成清单，双方验收签字交接完成，乙方开具季度维保服务相应合同价款发票 ，达到付款条件起 30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5.00%。  ②付款条件说明：乙方出具已服务完成第二季度维保服务完成清单，双方验收签字交接完成，乙方开具季度维保服务相应合同价款发票 ，达到付款条件起 30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5.00%。  ③付款条件说明：乙方出具已服务完成第三季度维保服务完成清单，双方验收签字交接完成，乙方开具季度维保服务相应合同价款发票 ，达到付款条件起 30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5.00%。  ④付款条件说明：乙方出具已服务完成第四季度维保服务完成清单，双方验收签字交接完成，乙方开具季度维保服务相应合同价款发票 ，达到付款条件起 30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5.00%。  （五）违约责任及解决争议的方法  一、违约责任： 1.乙方应按合同约定时间完成各阶段合同义务，若发生延迟，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10%的违约金，且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但甲方书面同意延迟或因甲方原因导致延迟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2.本次活动因乙方原因导致侵害甲方或第三方合法权益的，应由乙方承担相应赔偿责任，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10%的违约金。 3.若乙方未经甲方同意泄露本合同约定的任何秘密信息的，乙方应按照合同总价款的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乙方保证向甲方开具发票的真实性、合法性，若乙方向甲方开具的发票存在真实性、合法性问题，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按合同总价款的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乙方还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二、解决争议的方法：执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协商或由有关部门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可向采购方所在地汉中市仲裁委员会提起诉讼。  **注：以上商务要求为实质性响应要求，不接受负偏离。** |

**3.2.3人员配置要求**

采购包1：

详见采购需求。

**3.2.4设施设备要求**

采购包1：

详见采购需求。

**3.2.5其他要求**

采购包1：

详见采购需求。

**3.3商务要求**

**3.3.1服务期限**

采购包1：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本项目采取一次招标三年沿用、实行一年一考核一签合同的办法，合同期满前一个月，医院主管部门将根据所提供服务的总体考核情况，决定是否续签后一年度合同。

**3.3.2服务地点**

采购包1：

采购人指定地点

**3.3.3考核（验收）标准和方法**

采购包1：

①按国家现行项目实施规范和合同规定的验收标准等要求进行验收。 ②验收依据包含但不限于：本项目采购文件、响应文件；本合同及附件文本；合同履行时国家及行业现行的标准和技术规范。

**3.3.4支付方式**

采购包1：

分期付款

**3.3.5支付约定**

采购包1： 付款条件说明： 乙方出具已服务完成第一季度维保服务完成清单，双方验收签字交接完成，乙方开具季度维保服务相应合同价款发票 ，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5.00%。

采购包1： 付款条件说明： 乙方出具已服务完成第二季度维保服务完成清单，双方验收签字交接完成，乙方开具季度维保服务相应合同价款发票 ，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5.00%。

采购包1： 付款条件说明： 乙方出具已服务完成第三季度维保服务完成清单，双方验收签字交接完成，乙方开具季度维保服务相应合同价款发票 ，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5.00%。

采购包1： 付款条件说明： 乙方出具已服务完成第四季度维保服务完成清单，双方验收签字交接完成，乙方开具季度维保服务相应合同价款发票 ，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5.00%。

**3.3.6违约责任及解决争议的方法**

采购包1：

一、违约责任： 1.乙方应按合同约定时间完成各阶段合同义务，若发生延迟，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10%的违约金，且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但甲方书面同意延迟或因甲方原因导致延迟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2.本次活动因乙方原因导致侵害甲方或第三方合法权益的，应由乙方承担相应赔偿责任，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10%的违约金。 3.若乙方未经甲方同意泄露本合同约定的任何秘密信息的，乙方应按照合同总价款的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乙方保证向甲方开具发票的真实性、合法性，若乙方向甲方开具的发票存在真实性、合法性问题，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按合同总价款的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乙方还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二、解决争议的方法：执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协商或由有关部门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可向采购方所在地汉中市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3.4其他要求**

1.特别注意:为顺利推进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平台应用工作，供应商需要在线提交所有通过电子化交易平台实施的政府采购项目的磋商响应文件。 2.成交供应商在采购结果发布后3个工作日内向代理机构提交纸质版响应文件以便于存档，响应文件正本1份，副本2份，电子版文件2份（以U盘为载体，电子版内容包括Word版本、签字盖章扫描后的PDF版本响应文件）。纸质响应文件均须A4纸打印，分别各自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和页码。线下递交响应文件地点：汉中市汉台区西一环路蓝天御苑小区商铺二层门面房南侧。 3.如磋商文件中融资相关内容与新政策要求有出入，按照最新要求执行。 2.踏勘 2.1.本项目不统一组织现场踏勘，潜在供应商可根据情况自行踏勘。 2.2.踏勘现场联系人：王老师。 2.3.联系电话：15619820855。

**第四章 资格审查**

资格审查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组建的资格审查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并出具资格审查报告。

资格审查标准及要求如下：

**4.1一般资格审查**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审查内容 | 具体标准和要求 |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
| 1 | 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响应函 |
| 2 | 供应商应提供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 《汉中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并进行电子签章。 |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响应函 |
| 3 |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响应函 |

**4.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资格审查**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审查内容 | 具体标准和要求 |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
| 1 | 本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参与的供应商（联合体）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 |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4.3特殊资格审查**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审查内容 | 具体标准和要求 |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
| 1 | 供应商须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 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响应函 |
| 2 | 供应商资格要求 | 供应商须提供《汉中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 |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响应函 |
| 3 | 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本项目磋商活动全过程 | 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人身份证（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响应函 |
| 4 | 企业资质 | 供应商须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及以上或机电安装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且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响应函 |

**第五章 磋商过程中可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第三章“磋商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第八章“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根据项目实际需要制定磋商内容，在获得采购人代表确认的前提下，可以根据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相关内容。磋商小组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及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第六章 磋商办法**

**6.1总则**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陕西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实施办法》等法律规章，结合本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次竞争性磋商评审方法。

二、评审工作由代理机构组织，具体评审事务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

三、评审工作应遵循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并以相同的磋商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供应商。

四、本项目采取电子评审，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完成评审工作。磋商小组成员、采购人、代理机构和供应商应当按照本磋商文件规定和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操作要求开展或者参加评审活动。

五、评审过程中的书面材料往来均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传递，评审委员会成员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进行签名后生效，供应商通过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加盖其电子印章后生效。出现无法在线签章的特殊情况，评审委员会成员可以线下签署评标报告，由代理机构对原件扫描后以附件形式上传。

六、评审过程应当独立、保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评审活动。供应商非法干预评审活动的，其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处理；代理机构、采购人及其工作人员、采购人监督人员非法干预评审活动的，将依法追究其责任。

**6.2 磋商小组**

评审专家是采取随机方式在政府采购平台的专家库系统（以下简称专家库系统）抽取/由采购人根据《陕西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实施办法》（陕财办采〔2018〕20号）的规定，报主管部门同意后自行选定。

一、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满足并适应电子化采购评审的工作需要，使用已身份认证并具备签章功能的证书，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入项目评审功能模块确认身份、签到、推荐磋商小组组长。采购人代表可以使用采购人代表专用签章确认评审意见。

二、磋商小组成员获取解密后的响应文件，开展评审活动。出现应当回避的情形时，磋商小组成员应当主动回避；代理机构按规定申请补充抽取评审专家；无法及时补充抽取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封存供应商响应文件，按规定重新组建磋商小组，解封响应文件后，开展评审活动。

三、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程序、评分方法和标准进行评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一）熟悉和理解磋商文件；

（二）审查供应商响应文件等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三）根据需要要求采购组织单位对磋商文件作出解释；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四）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成交供应商；

（五）起草资格审查报告、评审报告并进行签署；

（六）向采购组织单位、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6.3评审程序**

**6.3.1.熟悉和理解磋商文件和停止评审**

一、磋商小组正式评审前，应当对磋商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磋商文件中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磋商办法和标准、政府采购政策要求以及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等。

二、本磋商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

（一）磋商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的；

（二）磋商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三）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磋商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四）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磋商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五）磋商文件将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六）磋商文件载明的成交原则不合法的；

（七）磋商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出现上述应当停止评审情形的，磋商小组应当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采购组织单位提交相关说明材料，说明停止评审的情形和具体理由。除上述情形外，磋商小组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审。

出现上述应当停止评审情形的，采购组织单位应当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书面告知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说明具体原因，同时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公告。采购组织单位认为磋商小组不应当停止评审的，可以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3.2符合性审查**

一、磋商小组依据本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对符合资格的响应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本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本项目的符合性审查事项必须以本磋商文件的明确规定的实质性要求为依据。

二、在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如果出现磋商小组成员意见不一致的情况，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但不得违背政府采购基本原则和磋商文件规定。

三、磋商小组对所有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后，确定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名单。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下表：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审查内容 | 具体标准和要求 |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
| 1 |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 1.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磋商小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供应商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 2.供应商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应当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在磋商小组要求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提交，否则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无效。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 标的清单 报价表 |
| 2 | 响应有效期 |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内要求。 | 响应文件封面 商务要求偏离表 总体运行维保服务方案等 分项报价表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标的清单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报价表 其他材料及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说明、阐述的事项 响应函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 3 | 签字及盖章 |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给出的格式要求。 | 响应文件封面 商务要求偏离表 总体运行维保服务方案等 分项报价表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标的清单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报价表 其他材料及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说明、阐述的事项 响应函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 4 | 商务要求偏离表 |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内要求。 | 商务要求偏离表 |

**6.3.3磋商**

一、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与邀请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磋商顺序由磋商小组确定。

二、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对技术、服务、合同条款等内容分别进行一轮或多轮的磋商。在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三、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第三章“磋商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第八章“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四、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将变动情况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调整磋商轮次。

五、 磋商过程中，磋商文件变动的，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就磋商文件变动部分，以“供应商响应表”形式在线提交磋商小组。“供应商响应表”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响应文件应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否则无效。

六、经最终磋商后，响应文件仍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应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一）响应文件仍不能实质响应磋商文件可实质性变动的实质性要求的；

（二）响应文件中仍有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响应情形的。

七、磋商小组对供应商在磋商、评审过程中的书面交换材料，未按要求加盖电子印章或签字的，视同未提交书面交换材料。

八、磋商小组在最终磋商后，对所有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后，确定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名单。

九、磋商过程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十、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或者知晓供应商存在违法行为的，应当磋商报告中予以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依法应将该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的，应当作无效处理。

**6.3.4最后报价**

一、方案评审

采购包1：磋商/谈判/协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磋商/谈判/协商结束后，磋商/谈判/协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谈判/协商情况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二、磋商小组开启报价后，供应商应随时关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信息提醒，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通过“等候大厅”进行报价并签章后提交。

三、供应商在未提高响应文件中承诺的标准情况下，其最后报价不得高于对该项目之前的报价，否则，磋商小组将对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并通过电子化交易系统告知供应商，说明理由。

四、供应商最后报价属于明显低价不正当竞争的，磋商小组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8项规定处理。

五、供应商未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内提交报价或未按要求进行报价的，视为无效响应，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六、供应商未按磋商小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为其退出磋商。

七、最后报价一旦提交后，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

八、最后报价为有效报价应符合下列条件：

（一）供应商所提供的最后报价是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

（二）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应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

（三）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应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

（四）最后报价唯一，且不高于最高限价。

九、最后报价出现下列情况的，不需要供应商澄清，按以下原则处理：

（一）报价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出现文字错误，导致金额无法判断的除外；

（二）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三）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汇总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最后报价经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最后报价无效。

**6.3.5解释、澄清有关问题**

一、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认为磋商文件有关事项表述不明确或需要说明的，可以提请代理机构书面解释。代理机构的解释不得改变磋商文件的原义或者影响公平、公正，解释事项如果涉及供应商权益的以有利于供应商的原则进行解释。

二、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应当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并给予供应商必要的反馈时间。供应商应当按磋商小组的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不影响响应文件的效力，有效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材料是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需进行电子签章，应当不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不实质性改变响应文件的内容、不影响供应商的公平竞争、不导致响应文件从不响应磋商文件变为响应磋商文件的条件。下列内容不得澄清：

（一）供应商响应文件中不响应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参数指标和商务应答；

（二）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未提供的证明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资格、符合性规定要求的相关材料。

（三）供应商响应文件中的材料因印刷、影印等不清晰而难以辨认的。

四、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情形，按照本章前述规定予以处理，不需要供应商澄清。

五、代理机构宣布评审结束之前，供应商应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随时关注评审消息提示，及时响应磋商小组发出的澄清、说明或更正要求。供应商未能及时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六、磋商小组应当积极履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职责，不得滥用权力。

**6.3.6比较与评价**

磋商小组应当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标细则及标准，对符合性检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和评价。

**6.3.7复核**

评审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进行复核，特别要对拟推荐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报价最低的、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进行重点复核。

评审结果汇总完成后，磋商小组拟出具磋商报告前，代理机构应当组织2名以上的工作人员，在采购现场监督人员的监督之下，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磋商文件对评审结果进行复核，出具复核报告。代理机构复核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离开评审现场。

除资格检查认定错误、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评分不一致、经磋商小组一致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情形外，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不得以任何理由组织重新评审。采购人、代理机构发现磋商小组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标准进行评审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并同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6.3.8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如下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磋商报告。

采购包1：3家；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且技术指标得分均相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

**6.3.9编写磋商报告**

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后，应向代理机构出具磋商报告。磋商报告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一）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二）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四）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响应文件审查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等；

（五）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磋商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磋商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磋商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磋商报告上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磋商报告。

**6.3.10评审争议处理规则**

在磋商过程中，对于符合性审查、对响应文件作无效响应处理的及其他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但不得违背磋商文件规定。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磋商报告中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磋商文件规定的，应当及时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书面反映。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收到书面反映后，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6.4评审办法及标准**

一、磋商小组只对通过资格审查的响应文件，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采用相同的评审程序、评分办法及标准进行评价和比较。

二、磋商小组成员应依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分标准和方法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6.4.1评分办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6.4.2评分标准**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 --- | --- |
| 评审内容 | | 评审标准 | | | |
| 分值构成 | | 详细评审90.00分  报价得分10.00分 | | | |
| 评审因素分类 | 评审内容 | 具体标准和要求 | 分值 | 客观/主观 |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
| 详细评审 | 总体运行维保服务方案 | 一、评审内容:针对本项目提供详细的总体运行维保服务方案包括：①全院所有空调、净化空调机组、多联机、热水、风幕机、送排风系统、气体、酸化水等的维修和保养（中央空调美意机组除外）、运行；②全院高低压配电系统运行维保，运行管理和维护管理；③给排水系统运行管理和维护管理。二、评审标准： （1）完整性：对上述各项内容均有描述，得3分；每缺1项扣1分，扣完为止。（2）针对性：上述各项内容针对性强，每项内容得2分；针对性一般，每项内容得1分；缺乏针对性，每项内容得0分。（3）可实施性：上述各项内容可实施性强，每项内容得2分；可实施性一般，每项内容得1分；缺乏可实施性，每项内容得0分。 此项不提供不得分。 | 15.0000 | 主观 | 总体运行维保服务方案等 |
| 运行维保措施 | 一、评审内容：针对本项目提供详细的运行维保措施包括：①维修清洗工具措施；②清洗药剂措施；③文档记录管理措施；④紧急情况下人员加派措施；⑤服务监管考核标准及持续改进措施。 二、评审标准：（1）完整性：对上述各项内容均有描述，得5分；每缺1项扣1分，扣完为止。（2）针对性：上述各项内容针对性强，每项内容得2分；针对性一般，每项内容得1分；缺乏针对性，每项内容得0分。（3）可实施性：上述各项内容可实施性强，每项内容得2分；可实施性一般，每项内容得1分；缺乏可实施性，每项内容得0分。 此项不提供不得分。 | 25.0000 | 主观 | 总体运行维保服务方案等 |
| 应急预案 | 一、评审内容：针对本项目提供详细的应急预案包括：①恶劣天气、停水停电、火灾、水浸、防火等；②违法事件（防盗、打架斗殴、寻衅滋事。二、评审标准：（1）完整性：对上述各项内容均有描述，得2分；每缺1项扣1分，扣完为止。（2）针对性：上述各项内容针对性强，每项内容得1分；针对性一般，每项内容得0.5分；缺乏针对性，每项内容得0分。（3）可实施性：上述各项内容可实施性强，每项内容得1分；可实施性一般，每项内容得0.5分；缺乏可实施性，每项内容得0分。 此项不提供不得分。 | 6.0000 | 主观 | 总体运行维保服务方案等 |
| 服务质量保障措施 | 一、评审内容:针对本项目提供详细的服务质量保障措施包括：①质量管理体系；②质量保证措施；③交付验收承诺；④项目管理措施。二、评审标准： （1）完整性：对上述各项内容均有描述，得4分；每缺1项扣1分，扣完为止。（2）针对性：上述各项内容针对性强，每项内容得2分；针对性一般，每项内容得1分；缺乏针对性，每项内容得0分。（3）可实施性：上述各项内容可实施性强，每项内容得2分；可实施性一般，每项内容得1分；缺乏可实施性，每项内容得0分。 此项不提供不得分。 | 20.0000 | 主观 | 总体运行维保服务方案等 |
| 拟投入本项目团队人员 | 一、评审内容：针对本项目提供详细的拟投入人员配备包括：①人员配备数量；②人员岗位安排。二、评审标准：（1）完整性：对上述各项内容均有描述，得2分；每缺1项扣1分，扣完为止。（2）针对性：上述各项内容针对性强，每项内容得0.5分；缺乏针对性，每项内容得0分。（3）可实施性：上述各项内容可实施性强，每项内容得0.5分；缺乏可实施性，每项内容得0分。 此项不提供不得分。 | 4.0000 | 主观 | 总体运行维保服务方案等 |
| 人员配备 | ①本项目团队人员中2名电工需提供特种作业操作证（高压电工作业）；2名电工需提供特种作业操作证（低压电工作业）；2名空调工需提供特种作业操作证（低压电工作业），配合电工实行双人双岗值班制度；1名空调工需提供特种作业操作证（焊接与热切割作业）；电工和空调工中至少1人需提供特种设备安全管理和作业人员证。 ②以上所有人员需提供劳务（劳动）等合同复印件及所需证件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提供1个人得1分，最高得8分，未提供或劳务（劳动）等合同复印件及所需证件复印件不齐全不得分。 | 8.0000 | 客观 | 总体运行维保服务方案等 |
| 中央空调常规维修材料报价清单 | 供应商需提供中央空调常规维修材料及水电材料报价清单，提供得3分，此项不提供或清单不齐全不得分。 | 3.0000 | 客观 | 总体运行维保服务方案等 |
| 业绩 | 提供2023年1月1日至今同类项目业绩，每份计2分，满分4分。无此项内容不得分。（注：业绩证明材料以中标（成交）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为准，响应文件中附中标（成交）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复印件并加盖企业公章。） | 4.0000 | 客观 | 总体运行维保服务方案等 |
| 企业实力 | 供应商需提供制冷空调设备维修安装企业资质A类I级及以上、B类I级及以上、D类I级及以上资质（复印件加盖公章），提供得5分，此项不提供不得分。 | 5.0000 | 客观 | 总体运行维保服务方案等 |
| 价格分 | 价格分 | 1、上限为采购预算价，即报价大于上限价视为无效响应；2、以满足本次磋商文件要求的最低报价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为满分； 3、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最终报价）×10 | 10.0000 | 客观 | 报价表  标的清单 |

价格扣除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价格扣除评审内容 | 适用情形 | 扣除比例（C1） | 具体标准和要求 |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
| 无 | | | | | |

**6.5终止采购活动**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一）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财政部另有规定的除外）；

（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6.6确定成交供应商**

一、评审结束后，代理机构在评审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磋商报告及有关资料送交采购人。

二、采购人在收到磋商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在磋商报告确定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

三、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磋商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四、根据采购人确定的成交供应商，代理机构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成交结果公告，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6.7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一）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二）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三）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四）及时向监督管理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的违法违规情况，包括采购组织单位向评审专家作出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情况，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情况，其他非法干预评审情况等；

（五）发现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采购组织单位书面说明情况，说明停止评审的情形和具体理由；

（六）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6.8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一）遵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二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及财政部关于回避的规定。

（二）评审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组织单位统一保管。

（三）评审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四）评审过程中，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审工作，不得发表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或细化磋商文件确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意见，不得协商评分，不得违反规定的评审格式评分和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五）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六）服从评审现场采购组织单位的现场秩序管理，接受评审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七）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组织单位的请托。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采购包1：

分册名称：投标响应文件分册

详见附件：响应文件封面

详见附件：响应函

详见附件：报价表

详见附件：标的清单

详见附件：分项报价表

详见附件：中小企业声明函

详见附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详见附件：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详见附件：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详见附件：商务要求偏离表

详见附件：总体运行维保服务方案等

详见附件：其他材料及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说明、阐述的事项

**第八章 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详见附件：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docx